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倍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